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晋人社厅函〔2023〕363号

关于认真执行已发布的 山西省人社系统地方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处室（局）、各直属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9年以来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“政府信息公开”栏目中“法定主动公开”子项中的“地方标准”（<http://rst.shanxi.gov.cn/zfxxgk/fdzdgknr/dfbz/>）陆续公布了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并监督实施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开发布的人社系统“《山西省职业技能培训规范》（DB 14/T 1939—2019）、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范》（DB 14/T 2250—2020）、《山西省公共就业服务规范 就业登记》（DB 14/T 2251—2020）、《人事考试机读答题卡信息采集规范》（DB 14/T 2325—2020）、《吕梁山护工培训导则》（DB 14/T 2059—2020）、《居家养老护理员（师）培训规范》（DB 14/T 2287—2021）、《母婴护理员培训规范》（DB 14/T 2288—2021）、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》（DB 14/T 2387—2021）、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窗口服务规范》（DB 14/T 2388—2021）、《工伤康复业务经办规范》（DB 14/T 2726

—2023) ”等 10 件地方标准。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〉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，省厅将不定期对已制定标准的实施和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联系人：张健

电话：3982276



(此件主动公开)